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6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董事于2020年3月30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虞江威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